

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门发改价格处罚 [2018]1 号

名 称：北京国信好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塑钢门窗加工；专业承包；园林绿化；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电力供应；保洁服务；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劳务派遣；管道维修；供暖服务；房屋租赁；代收水电费；家政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复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副本）

证件号码：9111010910237146X9

2017 年 12 月 18 日我委收到编码为 0100201775230 的价格举报，你单位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收取门头沟区滨河路德露苑小区 5 号楼 8 单元 502 业主 2013-2014 冬季供暖费和 2014-2015 冬季供暖费 2 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行为，构成“重复收取供暖费”的价格违法行为。2017 年 12 月 22 日我委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价格行为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你单位确实重复收取供暖费，



多收价款 4037.88 元为违法所得。12 月 26 日你单位已经将多收价款退还举报人并赔礼道歉。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证据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 C00001B040 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即罚款 12113.64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我委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